

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经营透明度，使广大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及时了解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安岭农商银行”或“本行”）发展状况，全面监督本行的经营行为，按照真实、合规、完整的原则，现对本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行长和财务负责人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已经 2021 年 3 月 18 日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年度报告已经黑龙江昊华会计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本报告放置于大兴安岭农商银行营业部，以供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查阅。

二、基本情况

名称：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学

注册资本：柒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2700565178228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屋租赁。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电子商务。贵金属销售。

员工情况：本行在职在岗人员 215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 5 人，本科学历 152 人，大专学历 58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2 人，其中：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34 人，初级职称 14 人。

机构设置：本行内设 14 个部室，下辖 1 个营业部、10 个支行，1 个分理处。

地址：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兴安大街 12 号

邮政编码：165099

联系电话：0457-2140116

三、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大兴安岭农商银行资产总额 690,242 万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505,251 万元（含贴现），较年初增加 110,317 万元。负债总额 578,637 万元，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473,769 万元，较年初增加 37,9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1,60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资本公积 21,901 万元，盈余公积 6,774 万元，一般准备 11,09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840 万元。2020 年全年缴纳税金 2,852 万元（其中所得税 809 万元、

增值税 1,462 万元、其他税费 581 万元)。

(二) 利润分配情况。截至 2020 年末, 实现总收入 40,417 万元, 总支出 37,617 万元, 账面利润总额 2,800 万元, 所得税 700 万元, 净利润 2,100 万元,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357 万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0 万元, 提取一般准备 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1,840 万元, 主要为 2020 年度股金红利未分配, 按监管部门要求, 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分红预案后再进行分配。

四、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 本行股本稳定, 为 70,000 万股, 其中:

1. 法人股 49,285 万股, 占比 70.41%, 较年初增加 1,085 万元, 由自然人转入;

2. 自然人股 20,715 万股, 占比 29.59%(职工股 7,275 万股, 占比 10.39%; 其他自然人股 13,440 万股, 占比 19.2%)。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0 年末, 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49,310 万股, 占比 70.44%, 明细为:

单位: 元, %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26,000,000	18.00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0.71
呼伦贝尔市兴隆物流有限公司	69,300,000	9.90
五大连池宝泉啤酒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0	9.00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45,000,000	6.43
大兴安岭农工商联合公司	45,000,000	6.43
微神马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3,550,000	3.36
北安市金安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0	3.00
青岛田仓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2.00
马天生	11,250,000	1.61

（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葛树峰为股权董事，微神马科技有限公司提名曹天佑为股权董事。提名张铁同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提名明万里同志担任外部监事，提名李馥彬同志担任职工监事。

（四）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权总体出质金额 32,575 万元，占本行股权总额 46.54%。本行按照规定对以上股东的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进行了限制，对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关联交易共计 1 笔，金额 1,800 万元，其中：抵押贷款 1 笔，金额 1,800 万元，属于正常的一般关联交易。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构成及基本情况

1. 2020 年末，董事会履职成员 11 名，其中职工董事 3 名、非职工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1 名。

2. 2020 年末，监事会履职成员 7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非职工监事 4 名。

3. 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中经营班子成员（行长、副行长）3 名，董秘 1 名，中层管理人员 3 名。

（二）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增加 0 人，调整 4 人。
2. 监事变动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增加 0 人，调整 2 人。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8 人。

七、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及严重的新冠疫情影响，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开拓进取，积极有效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努力提升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性，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得到提升，为本行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

（一）股东大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红利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绩效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共 10 项议案。临时股东大会 1 次，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更换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股权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更换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增持子公司股份的议案》共 7 项议案。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黑龙江洪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2020 年，董事会先后召开了 6 次会议，对《关于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红利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风险状况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修改薪酬分配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授权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对部分法人股东限制表决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及信贷支持民营小微企业情况报告的议案》等 40 个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表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相继开展了专业委员会工作，各位委员均能勤勉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三）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2020年，监事会先后召开了5次会议，对《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绩效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25个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表决，实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履职进行了客观评价。

（四）独董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在履职期内履行了独董的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在董事会上积极参与议案的审议和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对关联交易认真审核把关，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风险防控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审慎决策提供了参考信息。

（五）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本行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积极贯彻国家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及市场变化，着力开拓市场，企业经营规模得以大幅扩张，风险管控能力稳步增强，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八、薪酬管理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负责对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管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并兑现薪酬工资。同时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省联社《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薪酬分配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农商行领导班子成员效益工资延期支付的要求，本行高管人员

绩效考核薪酬按照应发绩效工资 40%比例延期支付。同时，本行制定了《大兴安岭农商银行 2020 年经营管理考核办法》，修改完善了《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薪酬考核办法》，高管人员按照《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薪酬分配指导意见》和绩效工资考核办法考核兑现薪酬工资。在薪酬的分配方面，按照“基本薪酬标准紧密结合农商银行等级，实行总量控制；员工基本薪酬实行岗位等级制，以岗定责，以责定薪，岗、责、薪挂钩；全员参加业务营销，按人进行绩效考核，按营销业绩兑现绩效薪酬；多劳多得，合规多得，能者多得，按月支付，上不封顶”的思路，进一步完善全面绩效管理，绩效薪酬的考核与兑付主要依据《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薪酬考核办法（试行）》，与员工的各项经营任务、合规管理、风险防范和社会责任指标相挂钩，基本形成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薪酬考核体系，激励干部员工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加快业务发展。

九、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一）信用风险。本行实行贷款“三查”及审贷分离制度，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8.91%，低于监管规定比例 1.09 个百分点，符合监管指标要求。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禁止发放超集中度贷款，防止对单一客户风险的高度集中，严控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防止信贷资金违规投向高风险领域和用于违法活动。

（二）流动性风险。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的日间管理，对流动性指标进行预测，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每日进行舆情监测，统一做好风险缓释安排，对出现流动性紧急情况，本行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证资金无缺口。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40.36%，流动性缺口率为 35.30%，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2.28%；核心负债依存度 78.00%，存贷比为 106.65%，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4.26%。风险数据符合监管要求，风险可控。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监测工作的领导，本行成立了风险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及风险监测办公室，负责流动性风险防控的日常风险预警、跟踪、监测。一是建立定期监测机制。严格按照监管及省联社要求，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每日编制《资金头寸日报表》，时时掌控资金头寸，做到对资金流动性及早预警，及时调整各项资金运用，对存贷款余额、备付金等关键指标充分披露，对流动性风险做足预防。二是与各子公司签定流动性互助协议。三是全年开展六次流动性压力测试，覆盖全业务的流动性风险及整体风险压力测试，并针对不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计划；结合压力测试结果，对风险存在薄弱方面加强风控力度，出台相关措施进行风险抵补及控制。四是开展一次支付风险应急演练，通过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查找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以后处理类似事件提供参考依据。

（三）市场风险。本行 2020 年市场风险防御工作主要针对信贷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两方面。由于存款利率市场化放开后，降低了储户存款意愿，风险偏好由风险回避转向风险追求，减少了

存款吸收。另外，由于本行贷款投向主要是房产抵押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两类，从目前房价走势、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和流转现状看，基本不存在市场风险。

(四)操作风险。2020年，本行以完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为基础，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制度约束力，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一是完善内控体系。以业务发展为基础，不断完善制度，有效构筑防范风险的制度保障。以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为核心，以提高本行抵御风险能力为目的，对本行制度进行规范、整理，有针对性地进行梳理、修订、制订和补充工作，保证规章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和规范性。截至2020年12月末，本行梳理制度文件共627个，其中：银监会、人民银行、省联社文件353个，本行制订下发文件274个，已经装订成册并下发，确保制度标准在一线的落地。二是加强员工教育。不断完善员工合规及案防培训体系，开展全员合规教育活动，通过学习稳步推进合规文化建设。三是以人为本促进内控执行力建设，加大业务检查，完善违规问责及处罚和整改力度。

十、年度重大事项及落实情况

(一)祁东惠丰村镇银行正式开业。2019年9月3日，祁东惠丰村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的筹建批复（湘银保监复〔2019〕565号）；2020年8月31取得中国银保监会衡阳监管分局的开业批复（衡银保监复〔2020〕111号）；2020年9月9日和10日分别办理完金融许

可证和营业执照，2020年12月11日祁东惠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营业。

（二）开办贵金属业务。为进一步丰富业务产品，拓宽中间业务收入渠道，我行于2019年末向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提交了开办贵金属业务申请，并收到人行备案函，于2020年初完成营业执照增项事宜，正式开办贵金属销售业务。

（三）高管人员调整。2020年9月24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聘任方林为行长，聘任袁敬军、邱涛为副行长，聘任袁敬军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上3人任职资格均于年内经大兴安岭银保监分局核准。2020年12月8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选举刘伟学同志为本行董事长的议案，其任职资格已经大兴安岭银保监分局核准。

以上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关数据与财务报表一致。

2021年3月18日